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2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达新材，证券代码：002669）于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本次交易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相关进展情况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目前公司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